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内物协（2021）17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按会费标准于6月30日前缴纳协会会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1. 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；
2. 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；
3. 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
4. 会员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1200 元。

二、缴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

1. 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按会费标准一次性缴纳。会费可直接到协会秘书处缴纳，也可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缴纳，转账汇款时请注明 xxx 单位 2021 年会费，以便开具统一会费收据。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

账号：699881345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305191064078

2. 提倡理事及以上单位，按届（四年）一次性缴纳会费，协会将对按届缴纳会费的单位给予额外积分奖励。

3.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“我为企业减负担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民政社管（2021）3 号）规定，减轻中小会员单位负担，对已加入盟市协会普通会员单位按照 600 元/年（五折）标准收取会费，办理缴纳会费的普通会员单位需将缴纳盟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1 年会费收据扫描件电传到协会邮箱：nmgwyglxh@126.com，方可享受优惠。理事及以上单位不享受优惠按照标准收取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丽：0471-4921723 13674836281

黄磊：0471-4921722 15354819939

协会网址：www.nmgwyglxh.org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兴泰名都大厦9楼

特此通知

